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预案等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 2017 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各项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本次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等文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最终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保证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权属清晰，资产优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李兴浩先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重组涉及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因此，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七、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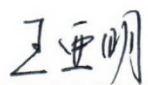
八、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对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事项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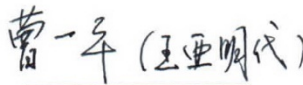
九、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暂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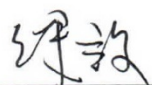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亚明

 (王亚明代)
曹一平


徐毅

2017 年 6 月 5 日